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42號

原告 林美江

被告 林品家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2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：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以言詞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
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
段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林品家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
追加起訴，然因該案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211號判決公
訴不受理在案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
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
麗，亦併予駁回。
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思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呂慧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